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38号

当事人：柳州市俊丽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5600000876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沙塘街70号

经营者姓名：戴世兴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俊丽化妆品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进门中间一排的中间第二格销售柜台上发现有添康采®育发乳液【制造商：[REDACTED]有限公司，特殊用途化妆品批文：国妆特字G20121555，生产许可：XK16-108 7485，卫生许可：GD·FDA（2007）卫妆准字29·XK·2997号，有效期至：20191001】3盒；在进门口右侧的储存柜内发现标示欧姿蔓·橄美®黄瓜水【[REDACTED]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XK16-108 7160，卫生许可证：GD·FDA（2006）卫妆准字29-XK-2880，限用日期：2020/06/29】4瓶；在进门口右侧的储存柜内发现标示欧姿蔓·橄美®丝瓜水【[REDACTED]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XK16-108 7160，卫生许可证：GD·FDA（2006）卫妆准字29-XK-2880，限用日期：2020/06/29】3瓶；进门中间一排的入口销售柜台上发现芭丽雅®去屑止痒洗发乳【[REDACTED]有限公司 [REDACTED]厂联合出品，生产许可证：XK16-108 3602，卫生许可证：GD·FDA（1997）



卫妆准字 29-XK-1430，限用日期：20190118】70 袋。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供应商、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以及相关购进、销售证明材料。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化妆品包装上均有标价，添康采®育发乳液的售价是 48 元/盒；欧姿蔓·橄美®黄瓜水的售价是 15 元/瓶；欧姿蔓·橄美®丝瓜水的售价是 15 元/瓶；芭丽雅®去屑止痒洗发乳的售价是 0.5 元/袋。上述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涉嫌危害人体健康，经请示分管负责人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柳市监强制字〔2020〕0101 号）。

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期间，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当事人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添康采®育发乳液、欧姿蔓·橄美®黄瓜水、欧姿蔓·橄美®丝瓜水、芭丽雅®去屑止痒洗发乳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采购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也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对外售出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 284 元，无法核实本案的违法所得。

当事人及涉案化妆品有以下情形：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的查处工作；
2. 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
3.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戴世兴、[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销售化妆品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经案件审核机构核审及领导集体讨论，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20〕13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停止经营化妆品五天（自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计算）。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